

# 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ZHSLGCFZJG-2026-01

项 目 名 称：珠海市水务局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辅助监管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辅助监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水务局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

负责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37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电话：020-38863999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市水利工程监督、管理提供辅助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协助甲方制定、修订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文件，针对制度文件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 协助甲方开展水利基建工程建设监管、专项检查、专项稽察，包括：国债项目管理、建设单位管理、招投标管理、前期工作质量、施工重要环节、安全质量、质量检测、设计变更、档案管理、竣工验收、扬尘防治、工人工资、食品安全、建筑垃圾、建设工地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的具体数量、内容及时间安排由甲方根据年度工作需要确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推进，每年开展 3-5 项专项检查。负责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委派专家随同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初稿报送甲方复核。
3. 协助甲方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全市在建的、在开展前期工作的水利工程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其不良行为。每次巡查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查报告。
4. 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辅助监管其他项目。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地点与期限

1. 辅助监管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内；
2. 辅助监管期限：一年（36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辅助监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标段辅助监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万捌仟伍佰元整(¥78500元)，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交通费、现场办公费、聘请专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2. 合同生效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39250元)；2026年12月21日前支付剩余的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39250元)。前述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及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时间为准；合同期限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定，如最终技术服务结算价低于甲方已支付的金额，乙方应于14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付金额退回甲方。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出支付申请和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后，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付款，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088243171000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辅助监管工作进行检查

1. 辅助监管工作成果应满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2. 检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初稿、巡查报告、辅助监管总结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

3. 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建辅助监管机构，并根据验收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有经验的监管人员进行工作。

(2) 乙方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

供优质服务。

(3)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规范进行辅助监管工作。

(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备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以保证服务质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非公开的工程数据、监管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等资料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仅可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陆丰鑫（联系电话：1511316711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习（联系电话：1575186980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工作联系与协调；
- (2) 工作成果的提交；
- (3) 合同款支付的申请。

2.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时间。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赔偿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应按实际情况赔偿。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该项目合同费用，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约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水务局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珠海市水务局

乙方（全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技术合同—珠海市水务局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辅助监管项目（合同编号：ZHSLGCFZJG-2026-01），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4.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5.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 本合同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

2. 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珠海市水务局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辅助监管项目技术合同附件的一部分，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水务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 月 25 日